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1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花都区华侨房地产开发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二街8号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4-70-03-00277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公益路12号之三17号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二街8号),总建筑面积:352平方米,地上4层(部份3层):35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23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复21B08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7月22日